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許雅雯
電話：02-7712-9035
電子信箱：ywhs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22704535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 (A09000000E_1122704535D_senddoc7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22704535D_senddoc7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以臺教資(六)字第1122704535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許雅雯專員 (電話：02-7712-9035)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環境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內政部、財政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農業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

副本：

